防洪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府谷县2026年道路水毁修复工程

委 托 方：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承 接 方：陕西勤志益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陕西勤志益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府谷县 2026 年道路水毁修复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审查导则》等法律法规，结合该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府谷县2026年道路水毁修复工程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书并通过陕西省水利厅评审。分析评价设防标准洪水与该项目工程措施对河道的影响，分析评价设防标准洪水对设施安全的影响，分析评价项目工程措施对河床演变的影响及对其他设施的影响，分析评价涉水工程措施的可行性和适应性等。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深度应达到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文件规定的内容。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履行地点和期限

一、服务方式：府谷县2026年道路水毁修复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所需资料的野外勘察、地形图测量、水文资料收集、项目区现状调研以及报告书的编制，确保报告书通过陕西省水利厅的技术评审并取得防洪评价报告评审的批复文件。

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日历天完成评审工作，提交正式报告，取得陕西省水利厅的批复文件。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为￥500500.00 元（人民币伍拾万零伍佰元整，含税价），不再调整，包括涉河段断面测绘及分析计算费用、报告编印费、水文资料费、评审会议组织及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二、支付方式：取得项目所涉河道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批复后一次性支付。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合法税务发票。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防洪评价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二、验收方法：

1、通过陕西省水利厅审批 。

2、为设计提供设计依据。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并负责保密，如乙方泄密，甲方有权索赔。

二、本合同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扩散、转让并负责保密，如发生以上情况，另一方均有权索赔。

第六条　各方责任

一、甲方

1、向乙方提供府谷县2026年道路水毁修复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地质勘察资料及测量成果（图件含 CAD 格式电子版）。

2、乙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予以协助。

3、按本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二、乙方

1、组织科技人员，按本合同要求的内容及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乙方所编制的防洪评价报告书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同时还须满足国家对此类防洪评价报告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否则，乙方应免费负责修改。

3、对该防洪评价报告书承担技术责任，并通过评审。

4、根据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正式成果提交 5 份正式报告书及 1份电子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责任造成技术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返工，合同工期不予顺延；造成逾期的承担每日合同总价 1 ‰ 的逾 期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 ‰ 偿付逾期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通过下述 2 种方式解决：

1、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允许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签订书面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解决。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变动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陕西勤志益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金信支行

账户：26060401040003995

年　　月　　日